

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

规章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医院内部工作秩序，保护患者及医务人员的权利和财产安全，加强医院内部管理，制定本规章制度。

第二条 医院内部规章制度适用于本医院内所有医务人员、职工及患者。

第三条 所有医务人员、职工及患者须严格遵守本规章制度，并按照本规章制度规定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四条 医院内部规章制度的解释权归医院所有。

第二章 患者权益保护

第五条 患者有权知情，医务人员须向患者全面、真实、明确地告知所患疾病的名称、发病原因、治疗方法、预后情况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对策等相关信息，以供患者做出知情决策。

第六条 患者有言论自由权，医务人员须尊重患者的意愿及基本人权，不得使用暴力、辱骂、恐吓、诽谤等方式侵犯患者自由。

第七条 患者有权拒绝医疗，医务人员须尊重患者的意愿，并且向患者说明其可能面临的风险。

第八条 患者有隐私权，医务人员不得在未经患者同意的情况下将其个人隐私信息泄露。

第三章 医务人员职责

第九条 医务人员的职责是诊断疾病、制定治疗方案、实施治疗、监护病情。

第十条 医务人员应当以患者为中心，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，不得从事违法犯罪行为。

第十一条 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开具合理、准确的医疗服务单据，不得编造、虚假医疗服务内容，医疗行为应当以患者利益为中心。

第十二条 医务人员有权按照规定申请调整、辞职或者离职，但是必须提前向医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医院同意方可离职。

第四章 工作秩序

第十三条 医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上班时间及工作区域工作，不得滞留、私自离岗。

第十四条 医院内部禁止吸烟、喝酒。

第十五条 医院内部不得从事宗教活动和政治宣传。

第十六条 医务人员必须遵守规定的医疗记录时间，不得故意迟延或者虚构医疗记录。

第五章 财产管理

第十七条 医院内部设施、设备及物质财产归于医院所有，医务人员必须爱护并按照规定使用，不得私自占用或用于个人目的。

第十八条 医院内部禁止违规收受礼品、赌博等非法行为。

第六章 安全管理

第十九条 医院内部实行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的方针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业。

第二十条 医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医疗设备，不得超负荷、滥用设备。

第七章 情节处理

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行为，医院将严格进行认真处理，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批评、书面警告、停止职务、降职等处理方式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章制度适用于医院内部所有医务人员、职工及患者。

第二十三条 医务人员、职工及患者必须严格遵守本规章制度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章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医院所有。